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3 年度非标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对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东海”）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1700018 号）。公司董事会现就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已消除说明如下：

一、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的内容

中审众环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2、或有事项所述，公司存在未决诉讼事项。截止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批准报出日，相关诉讼对公司的潜在影响无法准确预计，未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的说明

针对前述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消除相关事项影响。部分投资者以大东海 2021 年存在虚假陈述导致其投资损失为由，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及诉讼案件陆续审结，公司积极开展赔偿工作。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件共涉及 381 件，其中 271 起案件通过海口中院、海南高院作出一审、二审判决/裁定结案，84 起案件通过调解结案，另 3 起不具有索赔资格，23 起待调解，已审和调解需赔偿金额合计 3,268.16 万元（不含案件受理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支付 2,996.28 万元（不含案件受理费），未支付金额 271.88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前述未付金额已完成支付 271.88 万元，也未收到新的诉讼事项。中审众

环询证律所，本案的诉讼时效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届满。

针对待调解的 23 起案件，已根据同类案件测算计提预计负债共计 138.42 万元。相关诉讼对公司的潜在影响已进行充分披露和预计，未来结果不存在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

特此说明。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